兩岸「ECFA 爭端解決協議」背景說明

一、協商背景

根據「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第10條第1項規定,在ECFA協議生效後的6個月內,我方與中國大陸應開始協商建立適當的爭端解決程序,也就是展開「ECFA爭端解決協議」的協商,使雙方在因為ECFA及後續協議(包含投保協議、服貿協議與貨貿協議)產生糾紛時,可以有解決糾紛的途徑,並且是一個公正、客觀且務實的處理機制,讓雙方的經貿爭端可以有最適當的解決方式。

二、協商歷程

我方協商團隊主要是由經濟部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共同組成,自99年9月與陸方開始協商以來,已歷經了6次協商會議。由於「ECFA 爭端解決協議」的設計是參考 WTO 及國際間「自由貿易協定」(FTA)的相關規範,因此,大致上符合一般 FTA 爭端解決機制的精神,而且程序規定也差不多。只有在部分的細節,會再依雙方產業的具體需求與發展情況,經過雙方深入討論後,進一步調整修正。

三、協商期間之對外說明、諮詢與溝通

為瞭解產、官、學各界對「ECFA 爭端解決協議」的意見, 作為政府協商的參考依據,在與陸方展開協商後,經濟部便 開始積極辦理向產業界、專家學者及立法院說明、諮詢與溝 通。

1. 產業界

103年2月至3月期間,經濟部工業局與中華民國工業總

會合作舉辦「ECFA 貨品貿易協議產業座談會」,一共有 14 個場次。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也同時在這些座談會中,針對「ECFA 爭端解決協議」的設計理念、基本原則及程序流程等事項,向與會業者簡報、說明,並且聽取業界的意見,答詢疑問和關切。另外,工業局於同年 4 月 15 日、17 日及 30 日,也分別在北、中、南工業區辦理了 17 個場次的座談會,除了針對 ECFA 貨品貿易協議進行宣導與溝通外,同時也補充說明「ECFA 爭端解決協議」的重點與進展。

此外,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於同年 11 月中旬,也邀請了從事兩岸進出口貿易、投資及科技產業等企業內部的法務人員,以3 場小型座談會的形式,就「ECFA 爭端解決協議」進行說明並聽取意見。

2. 專家學者

在「ECFA 爭端解決協議」開始協商的初期,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曾多次邀請我國專精國際爭端解決機制並且對兩岸事務相當熟悉的律師與學者,共同研究討論「ECFA 爭端解決協議」的設計方向。在協商期間,也另外委託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從104年10月至11月間,分別在東吳大學、中興大學、成功大學及臺北大學舉辦諮詢座談會,廣邀專業律師與法學碩彥出席。在座談會期間,除了向與會的專家學者說明「ECFA 爭端解決協議」可能規範的重點之外,同時也聽取了專家學者的專業意見,瞭解專家學者對這個爭端解決機制的個別建議。

3. 國會

自 103 年起,經濟部已經多次前往立法院拜會內政、經濟、財政、衛環等委員會,向各黨籍委員簡報「貨品貿易協議及爭端解決協議」的協商進展和辦理情形,並且徵詢委員的意見與建議,也回應委員對各協商議題的關切(詳細溝通時程請參見附表)。

四、預期效益與展望

「ECFA 爭端解決協議」的訂定,可以讓雙方政府因為 ECFA 及後續協議產生經貿爭端時,能有一個公平且務實解 決爭議的有效管道,是完備 ECFA 整體架構所不可或缺的, 並且能更進一步鞏固兩岸的經貿活動,並落實雙方政府在 ECFA 架構下所作貿易自由化的具體承諾事項。